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签署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框架协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签署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框架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优质资源支持新产业、新业务的发展，持续强化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转让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转让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骢、樊高定、文宗瑜

2013年5月29日